

常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导则

#### 编委会

---

委托单位：常州市园林化管理局

编写单位：江苏省仁智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余晓毅、陈琦淼、汪茜

参与人员：陈聃、骆志宏、谢星安、陈继峰、徐奕

姚丽娜、谢宸宸、徐成楠、苏娜、余丽

主要审核人员：陈清、司洪庆

摄影：部分照片由常州市城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编写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 常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导则



## Preface 前言

为了贯彻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政府关于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绿化的规划、建设及养护管理，全面提升城市道路绿化工程质量，充分发挥道路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服务居民生活、提升空间品质、改善城市生态的综合功能。常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在总结各地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本导则。

本导则按照道路绿化建设时序进行编制，概述了道路绿化规划原则，规范了道路绿化的基本设计要求，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出常州市行道树推荐树种名录。

鉴于学术水平有限、编制时间仓促，本导则还需不断完善。如有纰漏，望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 CONTENTS 目录

##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9
1.2 适用范围	9
1.3 指导范围	9
1.4 补充说明	9

## 二、术语

2.1 城市道路	13
2.2 道路红线	14
2.3 道路绿地率	15
2.4 道路绿地	15
2.5 通透式配置	19
2.6 地被植物	21
2.7 停车视距	22
2.8 视距三角形	23
2.9 林荫路	23
2.10 林荫路推广率	24

## 三、一般规定

3.1 道路绿地率	27
3.2 道路绿化的照明	28
3.3 常用城市道路绿地断面形式	29
3.4 道路绿化与交通标志标牌	33

## 四、规划

4.1 规划原则	37
4.2 植物选择要求	39
4.3 道路绿化近远期结合	42
4.4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42

## 五、设计

5.1 图纸设计规范	45
5.2 行道树绿带设计	45
5.3 分车绿带设计	59
5.4 路侧绿带设计	60
5.5 交通岛绿化设计	65
5.6 停车场绿化设计	66
5.7 立交桥、高架桥绿化设计	68

## 六、施工及管养

6.1 施工要求	71
6.2 补植	71
6.3 施肥	71
6.4 病虫害防治	71
6.5 应急对策	72

## 七、附录

附录一 本导则用词说明	75
附录二 引用标准及参考资料名录	75
附录三 附表及附图	77



华山路

# 1

## 总则

### GENERAL PRINCIPLE

1.1 编制目的

1.2 适用范围

1.3 指导范围

1.4 补充说明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升新建、改建、扩建及绿化维护改造的城市道路绿化工程质量，提高我市道路绿化景观水平，促进城市道路绿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导则。

###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常州市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及绿化维护改造的城市道路绿化工程，其它辖市、区可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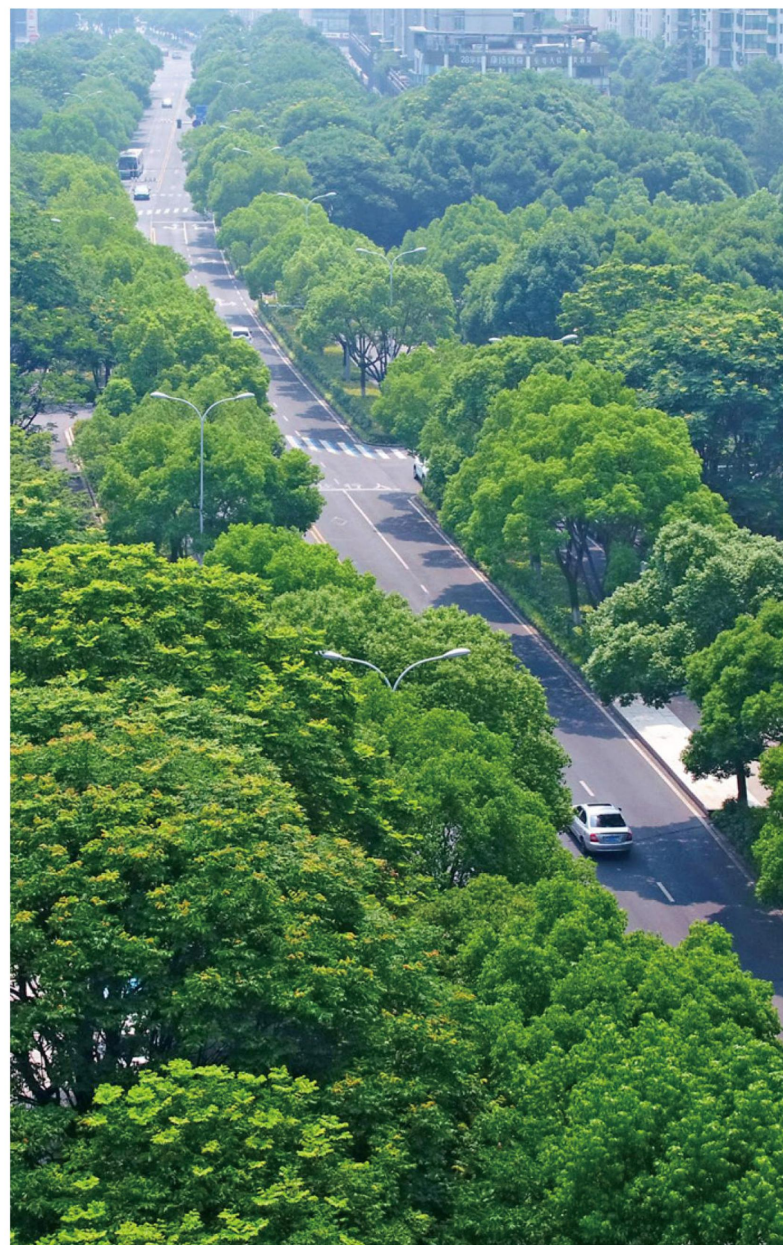
本导则作为道路绿化规划、设计、施工技术审查和养护管理标准使用。

### 1.3 指导范围

本导则指导范围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道路红线与控制绿线之间总宽度小于 12 米的绿化、控制绿线外建筑退红空间的绿化。

### 1.4 补充说明

道路绿化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地方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且内容相同处本导则不再赘述。



汉江路

# 2

## 术语

## TERMINOLOGY

2.1 城市道路

2.2 道路红线

2.3 道路绿地率

2.4 道路绿地

2.5 通透式配置

2.6 地被植物

2.7 停车视距

2.8 视距三角形

2.9 林荫路

2.10 林荫路推广率

## 二、术语

### 2.1 城市道路<sup>①</sup>

按道路在道路网中的地位、交通功能以及对沿线的服务功能等，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四级。

表 2.1 城市道路分级和设计车速表

道路等级	定义	设计速度
快速路	应中央分隔、全部控制出入、控制出入口间距及形式，应视线交通连续通行，单向设置不应少于两条车道，并应设有配套的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60-100 km/h
主干路	连接城市各主要分区，以交通功能为主。	40-60km/h
次干路	与主干路结合组成干路网，以集散交通的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	30-50 km/h
支路	宜与次干路和居住区、工业区、交通设施等内部道路相连接，应解决局部地形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	20-40 km/h



快速路 金武快速路



主干路 长江路

①引《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3.1.1 及 3.2.1



次干路 泰山路



支路 湖东路

### 2.2 道路红线<sup>①</sup>

城市道路用地的规划控制线。



浦江路 (泰山路 - 衡山路)

①引《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第 2 章术语



### 2.3 道路绿地率

道路红线范围内各种绿带宽度之和占总宽度的百分比。

道路绿地率 = 各种绿带宽度之和 ÷ 道路总宽度 × 100%

### 2.4 道路绿地

道路及广场用地范围内的可进行绿化的用地。道路绿地分为道路绿带、交通岛绿地、广场绿地和停车场绿地。

#### 2.4.1 道路绿带

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带状绿地。道路绿带分为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和路侧绿带。

(1) **分车绿带**：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以下简称中分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以下简称侧分带）。

(2) **行道树绿带**：在人行道与车行道之间，以种植行道树为主的绿带。

(3) **路侧绿带**：在道路侧方，布设在人行道边缘至道路红线之间的绿带。本导则所研究的街旁绿地指的是宽度不大于 12 米的绿地，超过 12 米的绿地应按游园对应的规范进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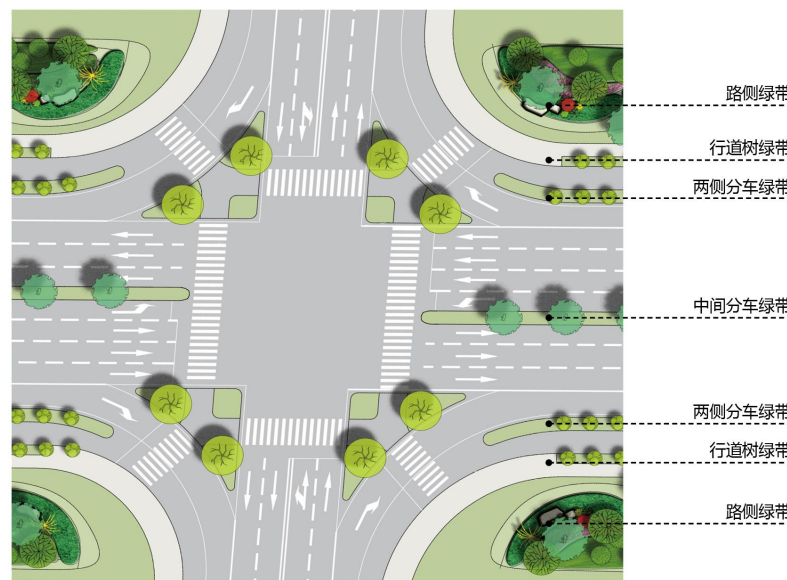


华山北路（辽河路 - 龙须路）

辽河路（长江北路 - 龙江路）



巫山路



道路绿带名称示意图

### 2.4.2 交通岛绿地<sup>①</sup>

可绿化的交通岛用地，交通岛绿地分为中心岛绿地、导向岛绿地和立体交叉绿岛。



常武路

(1) **中心岛绿地**：位于交叉路口上可绿化的中心岛用地。



长江路 - 辽河路交叉口

(2) **导向岛绿地**：位于交叉路口上可绿化的导向岛用地。



(3) **立体交叉绿岛**：互通式立体交叉干道与匝道围合的绿化用地。

① 引《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 75-97》/ 第 2 章术语

### 2.4.3 广场绿地

广场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



常州创意产业园内部

### 2.4.4 停车场绿地

停车场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



## 2.5 通透式配置

绿地上配植的树木，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 0.6 米至 3.0 米之间的范围内，其树冠不遮挡驾驶员视线的配置方式。



目前我市道路上私家机动车类型主要为 SUV、小汽车和跑车，三种车辆的驾驶位置上对应的视线高度如下：

车辆类型	底盘高度 (cm)	驾驶员视点高度 (m)
SUV	17-24	约 1.5m 左右
小汽车	12-17.5	约 1.2m 左右
跑车	10-14	约 0.9m 左右

由上表看出，坐姿最矮的为跑车，因此研究跑车内驾驶员视线与道路绿化的关系，最具有说服力。



综上所述，距车道路面高度 0.6 米时，车辆行驶更加安全，故绿地上配植的树木，在距相邻机动车道路面高度 0.6 米至 3.0 米之间的范围内，其树冠不遮挡驾驶员视线的配置方式。

## 2.6 地被植物

包括多年生低矮草本植物，还有一些适应性较强的低矮、匍匐型的灌木和藤本植物。本导则所指的地被植物的高度为 0.6 米及以下。



揽月路

## 2.7 停车视距

同一车道上，车辆行驶时遇到前方障碍物而必须采取制动停车时所需要最短行车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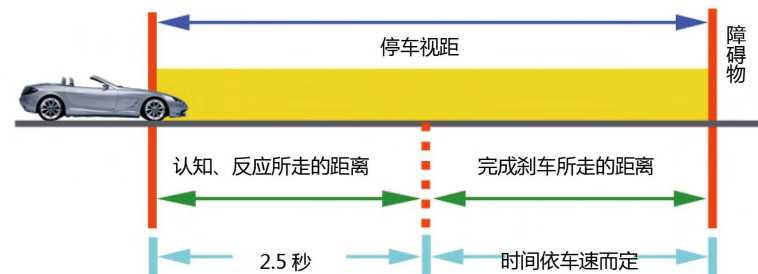


表 2.7 城市道路等级与停车视距<sup>①</sup>

道路等级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设计速度 (km/h)	100	80	60	60	40	50	60	40
停车视距 (m)	160	110	75	75	45	60	75	40

(1) 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交叉口处，停车视距最小为 10 米。

(2) 特殊情况下，若条件受限，不能达到停车视距时，可减少停车视距的 30%，但应在适宜位置设置限速标志。<sup>②</sup>



泰山路（黄河路 - 巢湖路）

<sup>①</sup> 引《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3.5.3 条

<sup>②</sup> 引《公路几何设计细则》12.1.7 条

## 2.8 视距三角形



平面交叉路口处，由一条道路进入路口行驶方向的最外侧的车道中线与相交道路最内侧的车道中线的交点为顶点，两条车道中线各按其规定车速停车视距的长度为两边，所组成的三角形。

## 2.9 林荫路<sup>①</sup>

绿化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红梅路

① 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三、部分指标解释 / 7、林荫路推广率

## 2.10 林荫路推广率

城市达到林荫路标准的人行道、自行车道占人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林荫路推广率 = 达到林荫路标准的人行道、自行车道长度（千米）÷ 人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千米）× 100%。



汉江路



浦江路（泰山路 - 衡山路）

# 3

## 一般规定

GENERAL PROVISIONS

3.1 道路绿地率

3.2 道路绿化的照明

3.3 常用城市道路绿地断面形式

3.4 道路绿化与交通标志标牌

### 三、一般规定

#### 3.1 道路绿地率

##### 3.1.1 道路绿地指标

市区新建道路绿地率应按下述规定执行。改、扩建道路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应达到道路绿地率指标：

- (1) 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40%。
- (2) 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30%。
- (3) 红线宽度在 40 ~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5%。
- (4) 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0%。

##### 3.1.2 提高绿地率

未达到绿地率指标的城市道路应进行改造提升。根据实际情况，可通过以下措施提高绿地率：

- (1) 增加分车带或扩大路侧绿带。
- (2) 增加一排或多排行道树，在行道树下设置种植箱、种植槽等，对路侧建筑物、构筑物实施立体绿化。



河海西路（昆仑路 - 龙江路）



#### 3.2 道路绿化的照明<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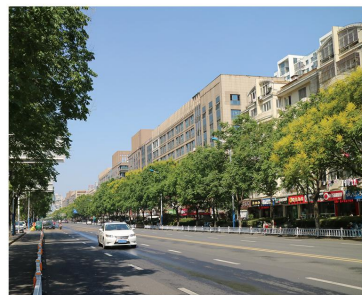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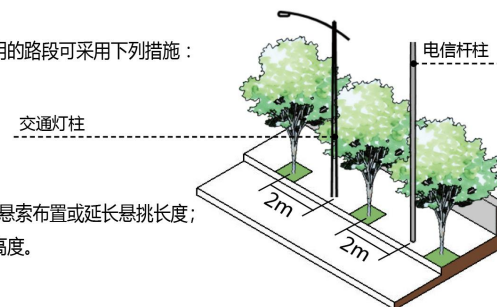
3.2.1 新建道路种植的树木不应影响道路照明，设计应与照明设计对接。

3.2.2 对扩建和改建道路中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应进行移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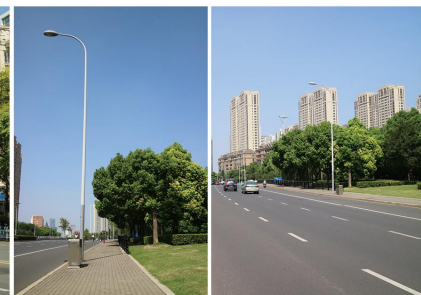
3.2.3 不应在高杆灯架维修半径范围内种植乔木。

3.2.4 在树木严重影响道路照明的路段可采用下列措施：

- (1) 修剪遮挡光线的树枝；
- (2) 修改灯具的安装方式，采用横向悬索布置或延长悬挑长度；
- (3) 减小灯具的间隙，或降低安装高度。



太湖东路



河海路（巫山路 - 龙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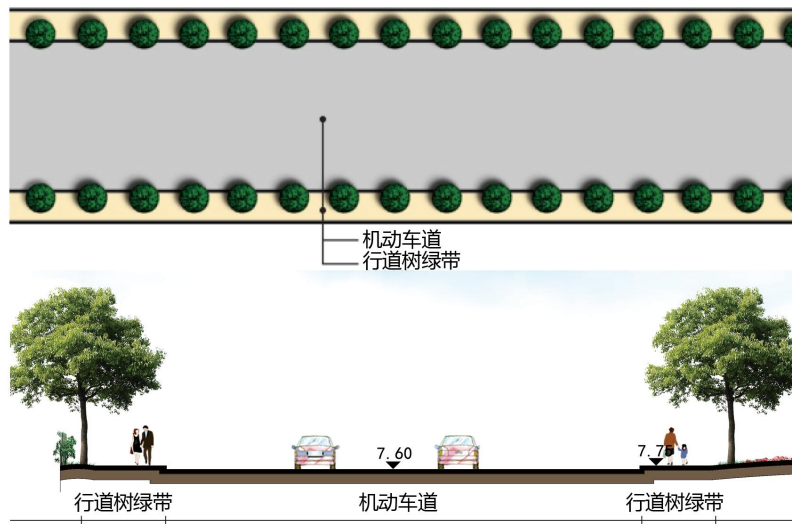
① 引《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5.2.13

### 3.3 常用城市道路绿地断面形式

城市道路绿地断面布置形式是规划设计所用的主要模式，常用的有：一板二带式、二板三带式、三板四带式、四板五带式。

#### 3.3.1 一板二带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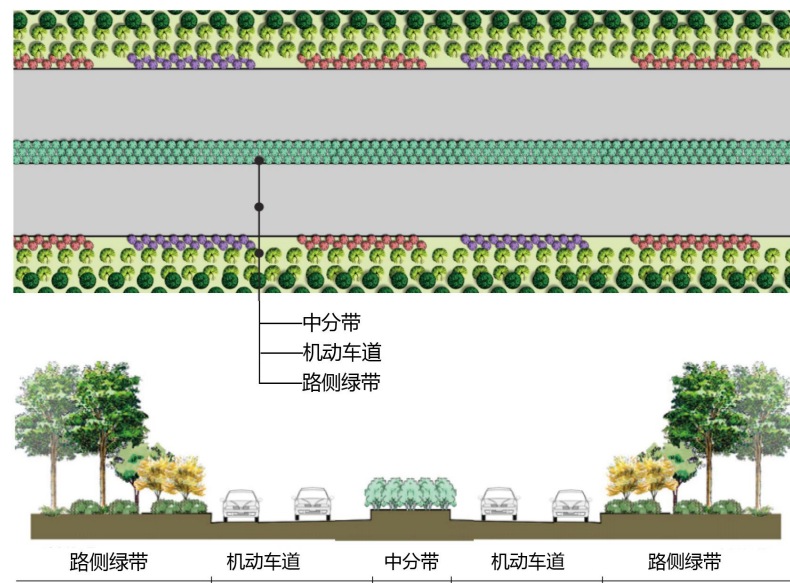
是道路绿地中最常用的一种形式。在车行道两侧人行道分割线上种植行道树。简单整齐，用地经济，管理方便。但当车行道过宽时行道树的遮荫效果较差，不利于机动车辆与非机动车辆混合行驶时的交通管理。



龙业路(河海东路-汉江东路)

#### 3.3.2 二板三带式

道路被中间一条绿化带隔离成单向行驶的两条车行道和两条行道树。这种形式适用于宽阔道路，绿带数量较大，生态效益较显著，这多用于高速公路和入城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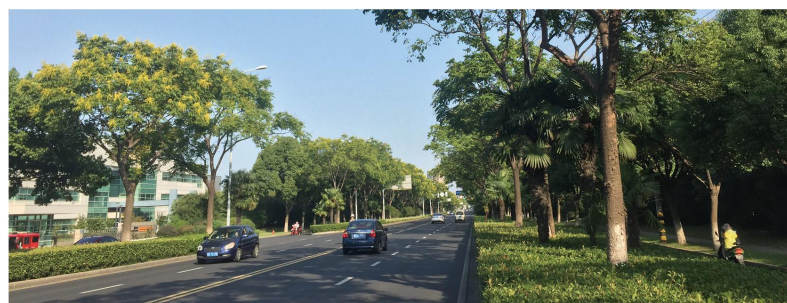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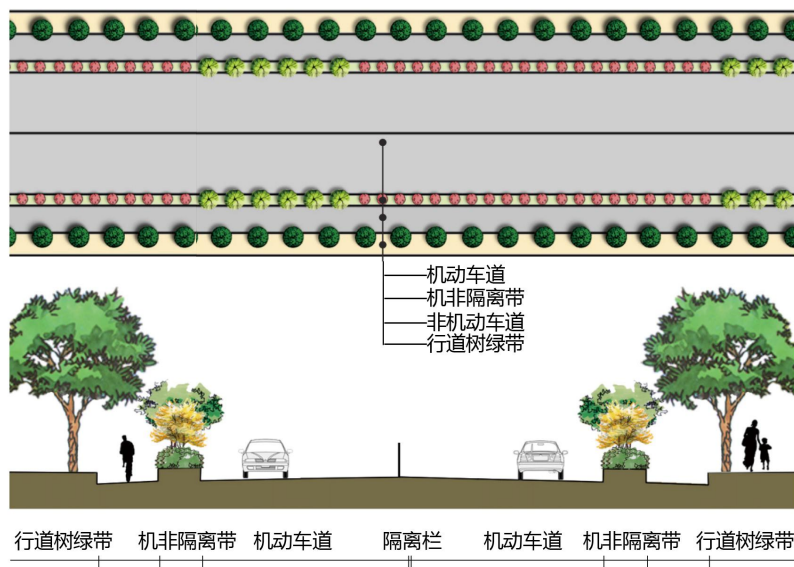


河海路(巫山路-龙业路)



### 3.3.3 三板四带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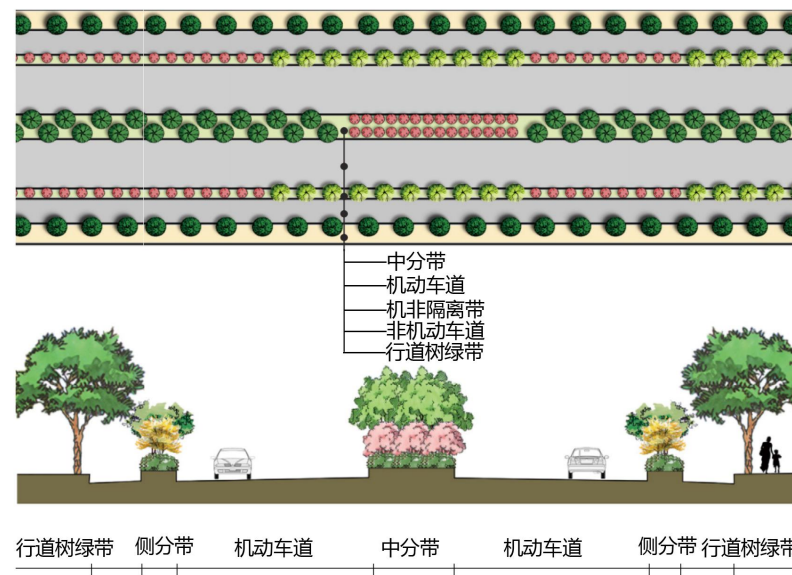
利用两条分隔带把车行道分成三块，中间为机动车道，两侧为非机动车道，连同车道两侧的行道树共为四条绿带。虽然占地面积大，却是城市道路绿地较理想的形式。其绿化量大，夏季荫蔽效果较好，组织交通方便，解决了各种车辆混合相互干扰的矛盾。



河海西路( 华中中路- 秦岭路)

### 3.3.4 四板五带式

利用三条分隔带将车道分为四条并规划为五条绿化带，以便各种车辆上行、下行互不干扰，利于限定车速和交通安全。如果道路面积不宜布置五带，则可用栏杆分割，以节约用地。



中吴大道

### 3.4 道路绿化与交通标志标牌

绿化植物的设置不得遮挡、影响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牌，责任单位应当定期维护。<sup>①</sup>

表 3.4 道路绿化与交通标志标牌的水平间距

设施名称	距乔木中心不小于 (m)	距灌木边缘 (m)
路牌、交通指示牌、车站标志	1.2	不直种



莫干山路 (金沙江路 - 黄河路)



河海路 (晋陵路 - 建东路)

湖东路

<sup>①</sup> 引《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97》表 6.2



华山路

# 4

## 规划 PLANNING

- 4.1 规划原则
- 4.2 植物选择要求
- 4.3 道路绿化近远期结合
- 4.4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 四、规划

### 4.1 规划原则

#### 4.1.1 安全性原则

道路绿化应符合安全行车视线、安全行车净空和行人安全通行的要求。保证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通过不同绿化形式达到互不干扰的效果。所选植物若为飘絮植物或易落果植物，则不宜大面积种植，避免对行人与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 4.1.2 适地适树原则

选择乡土树种为主，突显常州地方特色，同时应考虑植物的季相变化并兼顾植物多样性。

#### 4.1.3 整体协调原则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应与绿化建设相统筹，提供植物正常生长所需要的立地条件和生长空间。电气、给排水、通信工程的配套设施应设置隐蔽。



#### 4.1.5 生态性原则

注重植物的层次效果，以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以落叶乔木为主，夏季遮阴，冬季透光；注重植物的近远期效果，速生植物与慢生植物相结合，形成不同的序列空间，构建富于变化的生态美景。在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利用植草沟、透水路面、下沉式绿地等“绿色”措施，通过“渗、滞、蓄、净、用、排”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4.1.6 节约性原则

遵循节地、节水、节能理念，提高绿化效能，降低养护成本，建设节约型园林绿化。

#### 4.1.7 保护性原则

改建、扩建道路绿化提升时，应最大限度保留原有植物，特别是乔木，新增设施设备应尽量避免让现有树木。不应在短期内大规模更换行道树。

## 4.2 植物选择要求

### 4.2.1 行道树

#### (1) 行道树功能

- a、改善生态。净化空气，降尘减噪、调节局部小气候。
- b、服务生活。改善出行的舒适度，提升人行的舒适性和车行的安全性。
- c、美化空间。构建城市绿色视廊，丰富城市空间，美化城市街区和道路。
- d、传承文化。行道树记录了城市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城市特色植物景观与绿色文化，唤醒市民内心深处的乡愁和记忆。

#### (2) 行道树品种选择要点

- a、行道树应选用季相变化丰富的落叶树为主。东西向道路慎用常绿树。
- b、应选择树干通直，树姿优美，分枝点高、冠大荫浓、生长健壮、适应常州道路环境条件，且落花落果对行人不会造成危害的树种。
- c、应选择少病虫害对烟尘抗性强的，耐修剪，萌芽力强的树种。
- d、选用种苗来源广，大苗移栽易成活的树种。

#### (3) 行道树品种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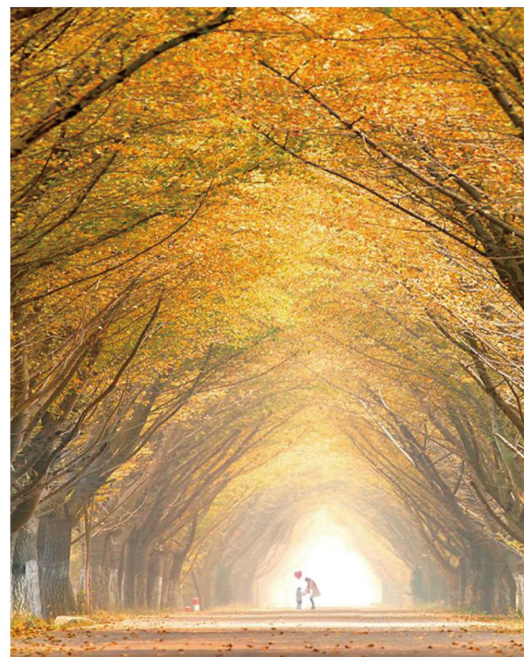
我市目前占比最多的五种树种为：香樟（60.3%），栾树（16.8%）、法桐（5.8%）、银杏（4.8%）、广玉兰（2.5%）。建议大力推广法桐、栾树、朴树、榉树等乡土落叶树种，以及槭树、玉兰、银杏等彩叶、观花树种。新建道路应严格控制香樟等常绿树种的比例。



法桐

栾树

榉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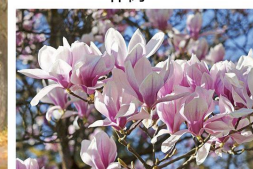
银杏



槭树



朴树



玉兰

#### (4) 树种结构

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彩叶树种与一般树种合理搭配。常州市的行道树应为落叶树，除行道树外的常绿乔木与落叶乔木之比宜为 1:1~1:3。我市目前常绿树占比过大，设计时应根据项目具体位置，对周边行道树种做好充分调研，以确定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的比例。

#### (5) 推广林荫路

我市林荫路推广率应达到 85%，因此设计行道树时应优先考虑林荫路标准的绿化设计。

### 4.2.2 灌木

- (1) 花灌木应选择花繁叶茂、花期长、生长健壮和便于管理的品种。
- (2) 绿篱植物和观叶灌木应选用萌芽力强、枝繁叶密、耐修剪的品种。
- (3) 我市可推广市花月季的种植。



### 4.2.3 地被

- (1) 应选择茎叶茂密、生长势强、病虫害少和易管理的木本或草本观叶、观花植物。
- (2) 草坪地被植物应选择萌蘖力强、覆盖率高、耐修剪和绿色期长的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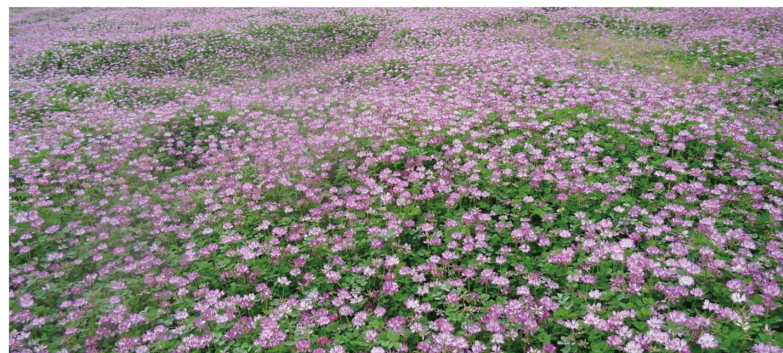


### 4.3 道路绿化近远期结合

在进行道路绿化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下层苗木受到的光照变化，首次种植宜以强阳性地被为主，等后期乔木长开，枝繁叶茂后，再考虑替换更加耐阴的地被品种。

### 4.4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sup>①</sup>

- 4.4.1 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 4.4.2 合理选择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通过科学配置，营建以乔木为骨干的复层植物群落，节约建设养护成本。严格控制行道树种更换、反季节种植等。
- 4.4.3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且效果良好。
- 4.4.4 要针对城市水质性、水源性缺水的情况，推广使用微喷、滴灌、渗灌、再生水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等节水技术，探索并推广集雨型绿地建设。



<sup>①</sup> 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

# 5

## 设计 DESIGN

- 5.1 图纸设计规范
- 5.2 行道树绿带设计
- 5.3 分车绿带设计
- 5.4 路侧绿带设计
- 5.5 交通岛绿化设计
- 5.6 停车场绿化设计
- 5.7 立交桥、高架桥绿化设计

## 五、设计

### 5.1 图纸设计规范

5.1.1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的设计说明中应有项目简介，简介中应注明道路等级，设计时速等说明。并应标明乔木及灌木今后生长的限制高度，以便管理、施工和养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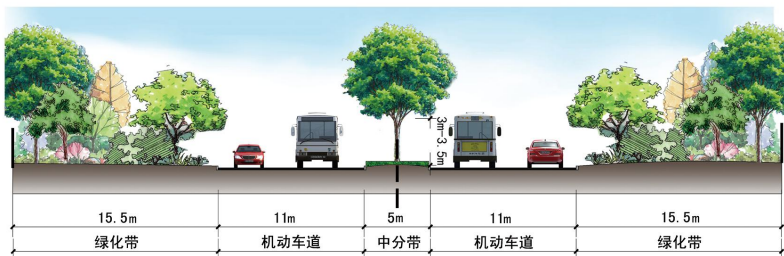
5.1.2 绿带距道路端头应采取通透式配置的距离，参见表 2.7 城市道路等级与停车视距。

### 5.2 行道树绿带设计

#### 5.2.1 行道树规格

##### (1) 枝下高

机非隔离带的行道树，其枝下高高度应大于 3 米小于等于 3.5 米，人行道的行道树枝下高应达到 2.8 米以上。（公交车车高大约在 2.5 米到 3.5 米之间，防止高空树冠搭接形成郁闭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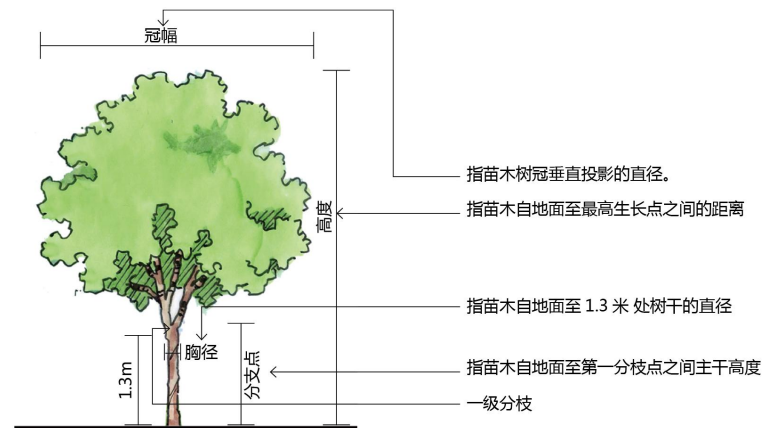


##### (2) 苗木胸径

新栽行道树一般以胸径 8-12 厘米为宜，原则上速生树种不宜大于 12 厘米，慢生树种不宜大于 15 厘米。

行道树间距、胸径、分枝点与道路宽度对应关系建议表

道路等级	行道树间距 (m)	设计胸径 (cm)	分枝点 (m)
快速路	8-12	12-15	3.0-3.5
主干路	8-12	12-15	3.0-3.5
次干路	≥ 8	8-12	2.8-3.5
支路	≥ 8	8-12	2.8-3.5





(3) 初种冠幅

阔叶乔木的初种冠幅一般为 3.5 米以上

(4) 种植间距

根据行道树胸径,一般阔叶乔木株距为 8-12 米,道路级别较低的行道树间距最小为 8 米;杉类植物的间距最小可为 4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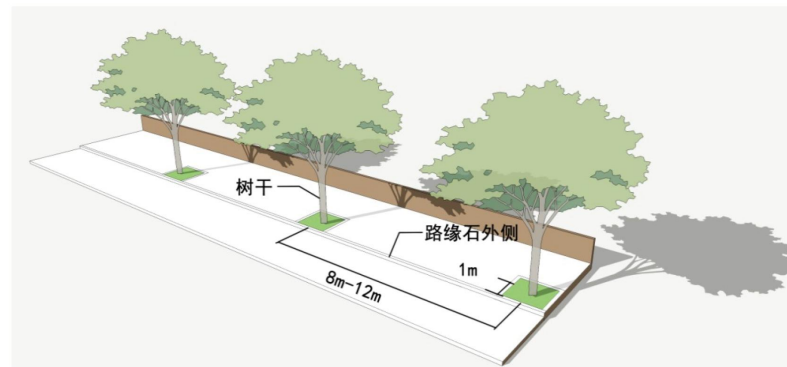
河海西路(昆仑路-龙江路)

(5) 树干中心距离路缘石外侧最小距离

行道树树干中心至路缘石外侧最小距离不宜低于 1 米,同时应满足行道树土球为其胸径的 8-10 倍。



长江路



### 5.2.2 绿带宽度

(1) 一般情况下种植行道树的绿带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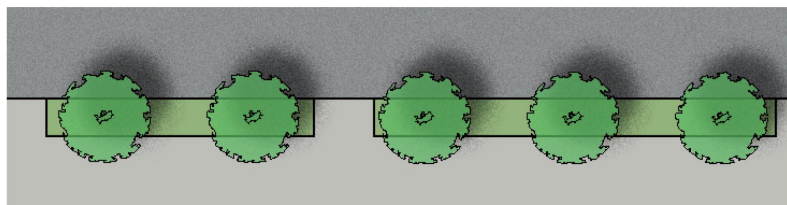
(2) 当人行道过窄无法满足人流通行需求,且人行道毗邻路侧绿带时,行道树绿带可与路侧绿带相结合,行道树可种植于路侧绿带内。

### 5.2.3 树池选用标准

(1) 树池形状。提倡将行道树树池适度连接起来,合理配置,形成带状树池。若条件有限,可选用独立树池。

树池形状		适用情况
带状树池	条形	条件满足时尽可能采用带状树池
独立树池	方形	不满足带状树池情况时采用
	圆形	透水混凝土、压印混凝土等现场制作的铺装 特殊景观要求

注:如遇地下管线埋深较浅,导致土壤深度不满足乔木栽植最低要求时,应采取技术措施加厚土层满足规范要求,如采用花坛式树池等。



(2) 树池大小。应根据不同人行道宽度设置。

人行道宽度 X (m) (含树池宽度)	树池内径 (m)	适用情况
X ≤ 3.0	≥ 1.2	改造项目
		道路窄且行道树规格小
3.0 < X ≤ 3.5	1.2-1.6	常规情况
X > 3.5	≥ 1.6	常规情况

注：应满足不小于 1.2 米内径的要求，人行道狭窄的情况下可采用平缘石加树池盖板的形式。

### 5.2.4 树池嵌边石选用标准

- (1) 平缘石：行道树使用树池盖板或如人行道较窄时。
- (2) 立缘石：行道树树种不耐水湿或为防止树池内土壤冲出，可设立缘石；立缘石不得高于地面 5 厘米。
- (3) 嵌边石材质需与人行道铺装风格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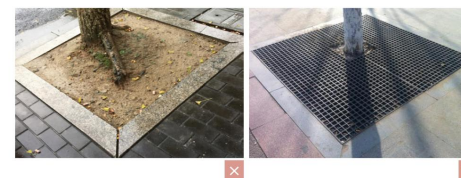


平缘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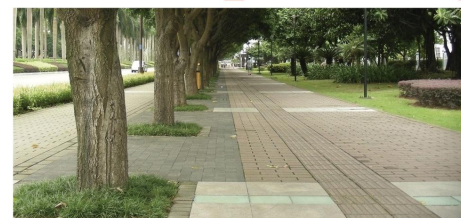
立缘石

### 5.2.5 树池覆盖材料选用标准



严禁行道树树池裸土：

- (1) 人行道宽度 ≤ 3 米、人流较大或商业集中区域，树池须采用平缘石加覆盖板，以增加人行道通行宽度。



- (2) 人行道 > 3 米时，可采用植草覆绿，覆盖陶粒、卵石、树皮等方式美化。

### 5.2.6 种植基础

#### (1) 土壤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4.1.3/ 园林植物栽植土应符合下列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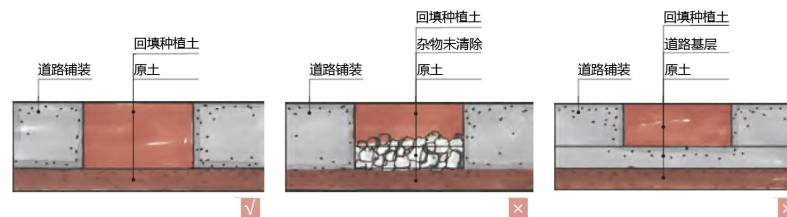
- a. 土壤 PH 值应符合本地区栽植土标准或按 PH 值 5.6~8.0 进行选择。
- b. 土壤全盐含量应为 0.1%~0.3%。
- c. 土容重应为 1.0g/ 立方厘米 ~1.35 克 / 立方厘米。
- d. 土壤有机质含量不应小于 1.5%。
- e. 土壤块径不应大于 5 厘米。

土壤标准其他参考资料：

1. 栽植前需对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对不满足种植要求的土壤采取相应改良、施肥和置换客土等措施。土壤理化性质指标应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绿化种植土壤主控指标的技术要求 <sup>①</sup>				
主控指标				技术要求
1	PH	一般植物	2.5:1 水土比	5.0-8.3
			水饱和浸提	5.0-8.0
		特殊要求	特殊植物或种植所需并在设计中说明	
2	含盐量	EC 值 / ( mS/cm ) ( 适用于一般绿化 )	5:1 水土比	0.15-0.9
			水饱和浸提	0.3-3.0
		质量法 / ( g/kg ) ( 适用于盐碱土 )	基本种植	≤ 1.0
			盐碱地耐盐植物种植	≤ 1.5
3	有机质 / ( g/kg )			12-80
4	质地			壤土类 ( 部分植物可用砂土类 )
5	土壤入渗率 / ( mm/h )			≥ 5

①引《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表.1



2. 《江苏申城市行道树建设指引》（2017 版苏建园 [2017]548 号）P14 种植土主要指标规定如下：

种植土主要指标				
PH 值	有机质	N 含量 ( PPm )	P 含量 ( PPm )	K 含量 ( PPm )
5.6-8.0	>2%	150-200	60-100	100-150

3.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苏建园 [2000]204 号）第 3.4.4 条：园林种植植物用土可分为花坛土、树穴土、草坪土、盆栽土、保护地土，其质量要求需符合表 3.4.4-1 要求：

种植土分类	PH 值	EC ( mmho/cm )	有机质 (%)	容重 ( g/cm <sup>3</sup> )	有效土层 ( cm )	石砾		备注
						粒径 ( cm )	含量 (%)	
花坛土	6.0-7.5	0.50-1.00	≥ 2.5	≤ 1.20	≥ 30	≤ 1	< 8	石砾含量应现场测定
树穴土	6.5-7.8	0.35-0.75	≥ 2.0	≤ 1.30	乔木 > 100 灌木 ≥ 60	< 5	< 10	同上
草坪土	6.5-8.0	0.35-0.75	≥ 1.5	≤ 1.30	≥ 30	< 1	< 8	同上
盆栽土	6.0-7.5	0.35-1.00	≥ 3.0	≤ 1.00	> 10	无	无	
保护	6.0-7.5	0.50-1.20	≥ 1.2	≤ 1.20	≥ 30	无	无	

(2) 土球标准

行道树土球直径应不小于其胸径的 8 倍，不得有松球、散球、破损球。



土球完好

土球不达标

(3) 土层厚度

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应符合下表规定						
类别	植被类型		土层厚度 (cm)			
道路绿化一般栽植	行道树和乔木	胸径 ≥ 20cm	≥ 180			
		胸径 < 20cm	≥ 150 (深根)		≥ 100 (浅根)	
	灌木		大、中灌木、大藤本	≥ 90		
		小灌木、宿根花卉、小藤本	≥ 40			
		棕榈类	≥ 90			
	竹类	大径	≥ 80			
		中、小径	≥ 50			
草坪、花卉、草本地被		≥ 30				
道路桥梁设施顶面绿化	乔木		≥ 80			
	灌木		≥ 45			
	草坪、花卉、草本地被		≥ 15			
园林植物种植必须的最低土层厚度 <sup>①</sup>						
植被类型	草本花卉	草坪地被	小灌木	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土层厚度 (cm)	30	30	45	60	90	150

①引《市政道路绿化种植土要求》表二

(4) 土壤结构

种植土层应与地下土层连接，如种植层下有水泥板、沥青、石层等隔断层，必须将其破除、清理，直至上下土壤连接。

绿化栽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害成分的土壤，除有设施空间绿化等特殊隔离带，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下不得有不透土层。

5.2.7 栽植要求

(1) 根据树木品种的习性和当地气候条件，选择最适宜的栽植期进行栽植。栽植的树木品种、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规定。

(2) 带土球树木栽植前应去除土丘不易降解的包装物。

(3) 栽植时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树木栽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持平。回填的栽植土应分层踏实。

(4) 行道树应在一条线上，栽植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

(5) 栽植后应及时绑扎、支撑、浇透水。栽植成活率不应低于 95%。

(6) 对人员集散较多的广场、人行道树木种植后，种植池应铺设透气铺装，加设护栏。

5.2.8 栽植时间

落叶乔木宜在秋季落叶后或在春季萌芽前栽植，常绿乔木宜在新梢萌芽前春植或在雨季栽植。

5.2.9 支撑

同一条道路上的支撑需统一材质、高度、粗细、色彩、附着方式等，宜与市政设施色调统一，支撑方式应做到安全、生态、美观、不影响树木生长，且应计算抗倾覆与荷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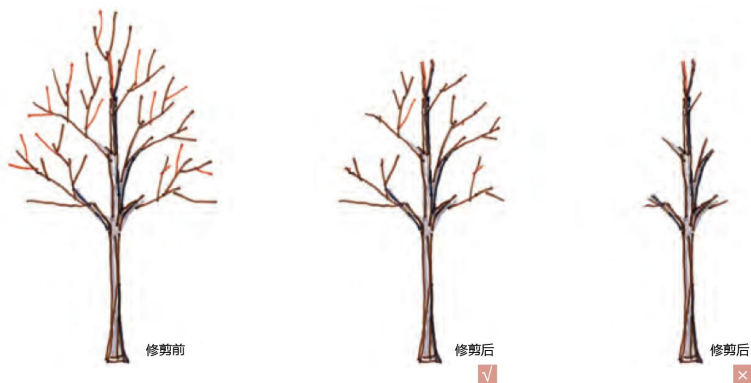


### 5.2.10 修剪

修剪宜在树木挖掘时和栽植前进行。

树木栽植前的修剪应以疏枝为主，适度轻剪，保持树体地上、地下部位生长平衡，树形均衡饱满。提倡使用以抗蒸腾剂为主要手段的免修剪栽植技术。

修枝应注意保持树木原有的观赏形态。损伤的枝、根应剪除，大剪口应采取防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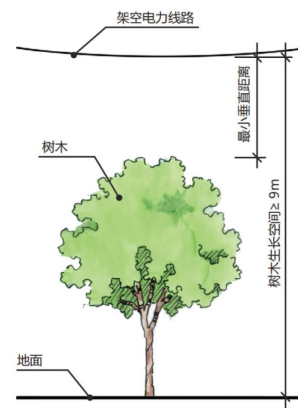
### 5.2.11 浇水



树木栽植后，应在树穴周围用土筑成高于根颈 10-15 厘米的浇水堰。并及时浇水，隔天复水。遇到天气干燥时适时浇水，常绿树还必须向树冠喷水。浇水后，应及时封堰复土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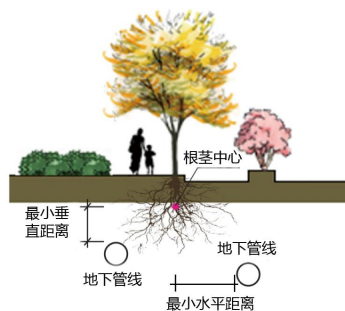
### 5.2.12 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的最小距离<sup>①</sup>

电压 (kv)	1-10	35-110	154-220	330
最小垂直距离 (m)	1.5	3.0	3.5	4.5
最小水平距离 (m)	1.0	2.0	3.5	4.0



在分车绿带和行道树绿带上方必须设置架空线时，应符合上表规定，若为其他架空线，则应保证架空线到植物林冠线的距离不得小于 9 米的安全距离。

### 5.2.13 与地下管线外缘最小水平距离<sup>②</sup>



行道树绿带下方不得敷设管线。新建道路或经改建后达到规划红线宽度的道路，其绿化树木与地下管线外缘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①引《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97》表 6.1 及参考《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7) 第十六条 / 第四点

②引《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97》表 6.2

管线名称	距乔木中心距离 (m)	距灌木中心距离 (m)
电力电缆	1.0	1.0
电信电缆 (直埋)	1.0	1.0
电信电缆 (管道)	1.5	1.0
给水管道	1.5	—
雨水管道	1.5	—
污水管道	1.5	—
燃气管道	1.2	1.2
热力管道	1.5	1.5
排水盲沟	1.0	—

### 5.2.14 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间距



东横街

设施名称	距乔木中心不小于 (m)	距灌木边缘 (m)
建筑物外墙：有窗	4.0	0.5
建筑物外墙：无窗	2.0	0.5
挡土墙顶内和墙角外	1.0	0.5
低于 2m 的围墙	1.0	0.5
高于 2m 的围墙 (及挡土墙基)	2.0	0.5
道路路面边缘	1.0	0.5
人行道路面边缘	2.0	2.0
体育用场地	3.0	3.0
电杆中心	2.0	0.75
路旁变压器外缘、交通灯柱	3.0	不宜种
警亭	3.0	不宜种
路牌、交通指示牌、车站标志	1.2	不宜种
消防龙头、邮筒	1.2	不宜种
测量水准点	2.0	2.0
天桥边缘	3.5	不宜种
排水沟边缘	1.0	0.5
冷却塔边缘	1.5 倍塔高	不限
冷却池边缘	40.0	不限



汉江东路 (建东路 - 龙业路) 太湖东路



泰山路 (黄河路 - 巢湖路)

### 5.3 分车绿带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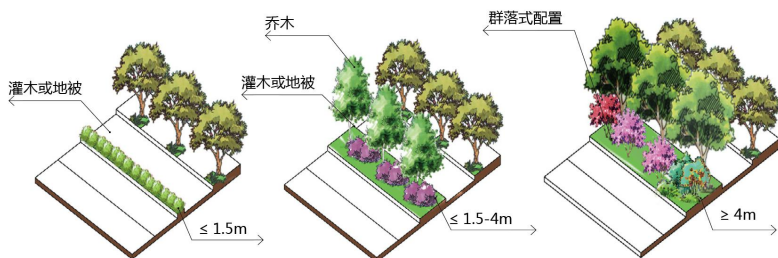
#### 5.3.1 端头通透式配置的安全距离

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路侧绿带应采用通透式配置。具体数值参见表 2.7。

#### 5.3.2 绿带宽度与配置模式推荐

中分带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其他内容详见下表。

宽度 (m)	配置模式推荐
≤ 1.5	采用灌木或地被种植
1.5-4	乔灌木地被组合分段式种植
≥ 4	宜用高大乔木搭配灌木地被，自然群落式和种植



#### 5.3.3 种植高度

分车绿带的植物高度引导要求				
类别	大乔木枝下高 (m)	小乔木枝下高 (m)	灌木 (m)	地被植物 (m)
分车带	$3.5 > x > 3.0$	$> 2.0$	0.3-0.6	≤ 0.3

#### 5.3.4 分车绿带种植乔木时与外侧路缘石的距离

乔木树干中心至机动车道路缘石外侧距离不宜小于 0.75 米。

### 5.4 路侧绿带设计

#### 5.4.1 端头通透式配置的安全距离

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路侧绿带应采用通透式配置。具体数值参见表 2.7。

#### 5.4.2

路侧绿带应根据相邻用地性质、防护和景观要求进行设计，并保持保持在路段内的连续与完整的景观效果。

不同用地路侧绿带形式引导			
大类	路旁用地类型	绿地形式	备注
R	居住用地	①应综合考虑居住用地的类型，对私密性需求程度。 ②宜有一定的遮挡隔离功能。 ③植物层次丰富，植物品种多样。	同一段路不同用地类型植物品种应相对统一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①植物形式简洁、大气。 ②应综合考虑对应详细用地类型。 ③植物品种宜简洁庄重，色彩宜纯净。 ④植物规格不宜过大，避免遮挡建筑界面。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①宜以开敞空间为主。 ②植物色彩明朗，搭配合理。 ③结合商业用地广场等设施统一打造。 ④植物规格不宜过大，避免遮挡建筑界面。	
M	工业用地	①应考虑隔离防护功能。 ②形成隔离防护林带。 ③植物品种不宜繁杂。 ④植物品种选择抗性强的植物。	
W	物流仓储用地	应考虑防护隔离功能，形成防护林带。	

不同用地路侧绿带形式引导			
大类	路旁用地类型	绿地形式	备注
S	交通设施用地	①宜结合相邻用地打造。 ②应考虑隔离功能。 ③宜考虑一定的庇荫乔木。	同一道路不同用地类型植物品种应相对统一
U	公共设施用地	应考虑防护隔离功能，植物密集种植。	包括综合交通枢纽绿地、交通场站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应结合路旁绿地风格统一打造。	

### 5.4.3 绿带宽度与配置模式推荐



辽河路（长江北路-龙江路）

河海路（晋陵路-建东路）

通江路（珠江路-汉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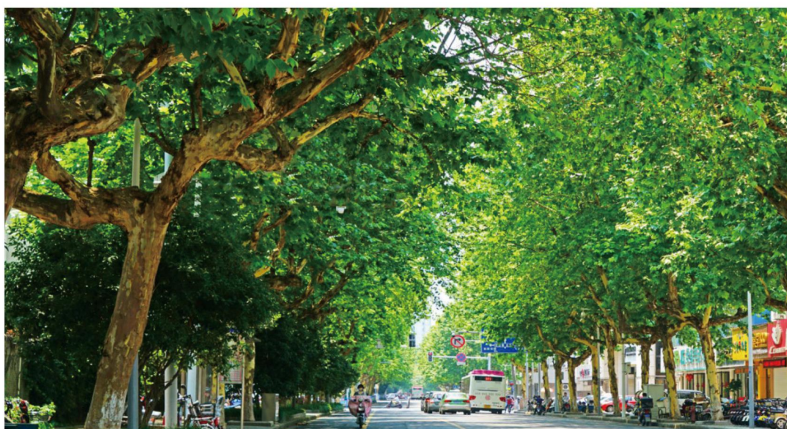
序号	路旁绿化形式	设计要点	绿化宽度 (m)
1	规则式绿化(含折线形与曲线型)	无乔木 ①简洁大气；②整形灌木③色彩明朗，搭配合理；④以标准段形式出现，整体性与连续性强。	$D \leq 1.5$
		乔木： ①线性或组团式规律栽植；②标准段形式出现；③相对道路，种植位置靠灌木中间或靠后。 灌木： ①简洁大气；②整形灌木；③色彩明朗，搭配合理；④以标准段形式出现，整体性与连续性强。 草坪地被： ①标准段形式出现；②色彩纯净，搭配合理。建议搭配使用彩叶乔木及花灌木。	$1.5 < D < 8$
2	疏林草地	①树木为主、花草点缀。 ②乔木为主、灌木为辅。 ③上层乔木稀疏，郁闭度在 0.4~0.6 之间。 ④下层以草本植物为主，草地建议使用缀花草坪。	$10 \leq D \leq 12$
3	密林草地	①乔木种植郁闭度较高，形成别景林； ②背景林与开阔的草坪对比鲜明； ③林下种植耐荫植物，林缘点缀开花乔灌。	$8 \leq D \leq 12$
4	乔木林	①需考虑隔离、防护功能。 ②单一品种，纯林种植。 ③林带栽植密度不宜过大，需预留乔木生长空间。 ④乔木以生长抗性强的树种为骨干树种，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功能性树种搭配使用。 ⑤灌木、地被选择耐荫性良好品种，成片种植，品种不宜过多。	

注：当路侧绿带宽度大于 5 米，且周边人流量较大时，可在绿化带内设置慢行系统。



### 5.4.4 当路侧绿带毗邻居住区、商业建筑及道路红线绿地时：

- (1) 路侧绿带毗邻居住区建筑物的，应考虑采光需求，在建筑物正南方向 10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常绿乔木。
- (2) 人行道毗邻商业建筑的路段，路侧绿带可与行道树绿带合并。
- (3) 路侧绿带宜与相邻的道路红线外侧其他绿地相结合。



东横街

### 5.4.5

濒临江、河、湖等水体的路侧绿地，应结合水面与岸线地形设计成滨水绿带。滨水绿带的绿化应在道路和水面之间留出透景线。



横塘河湿地公园

### 5.4.6 道路护坡绿化应结合工程措施栽植地被植物或攀缘植物<sup>①</sup>

- (1) 土壤坡面、岩石坡面、混凝土覆盖面的坡面等，进行绿化栽植时，应有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
- (2) 陡坡和路基的坡面绿化防护栽植层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a、用于坡面栽植层的栽植土（基质）理化性状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第 4.1.3 条的规定。
  - b、混凝土格构、固土网垫、格栅、土工合成材料、喷射基质等施工做法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c、喷射基质不应剥落；栽植土或基质表面无明显沟蚀、流失；栽植土（基质）的肥效不得少于 3 个月。
- (3) 坡面绿化采取喷播种植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喷播宜在植物生长期进行。
  - b、喷播前应检查锚杆网片固定情况，清理坡面。
  - c、喷播的种子覆盖料、土壤稳定剂的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 d、播种覆盖应均匀无漏，喷播厚度均匀一致。
  - e、喷播应从上到下依次进行。
  - f、在强降雨季节喷播时应注意覆盖。



①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4.13 条

### 5.5 交通岛绿化设计

#### 5.5.1 中心岛绿化方式



宜以草坪、地被、花卉为主。

#### 5.5.2 交通导向岛绿化



长江路辽河路交叉口

应保持各路口之间的行车视线通透，绿化宜以草坪、地被、花卉为主，绿篱株高应低于 60 厘米，避免密植，以保证行车视线通透。

#### 5.5.3 立体交叉绿岛绿化



宜以草坪、地被为主，点缀树丛、孤植树和花灌木，形成疏朗开阔的绿化效果。桥下宜种植耐荫地被植物。墙面宜进行垂直绿化。

### 5.6 停车场绿化设计

#### 5.6.1 停车场内隔离带绿化

(1) 停车场内乔木种植间距应根据车位宽度确定，保证树种壮年期冠幅的生长空间不小于 5 米 × 5 米。

(2) 庇荫乔木枝下净空与不同类型机动车之间的关系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机动车类型	庇荫乔木枝下净空 ( m )
小型汽车	2.8
大中型客车	3.5
载货汽车	4.5

#### 5.6.2 停车场边缘绿化

与市区街道相通的停车场出口，在机动车道安全视距范围内不宜种植妨碍视线的乔灌木，绿化带灌木高度不得超过 60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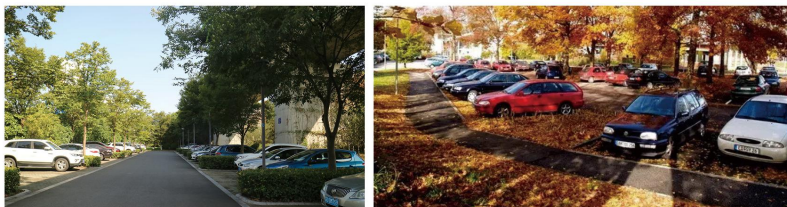
### 5.6.3 停车位铺装绿化

- (1) 宜采用生态铺装材料，如植草砌块、植草格等。
- (2) 如停车场有硬化需求，宜采用透水、透气硬质铺装材料，如透水沥青、透水砖等。



### 5.6.4 停车场绿化树种选择

- (1) 宜选用分枝点高、枝条韧性强、根系发达、少落果、不飘絮、适应性强、病虫害少、易于移栽的树种。
- (2) 应考虑树形本身的遮阴效果，以达到夏日降低车内温度的要求。



## 5.7 立交桥、高架桥绿化设计

### 5.7.1 立交桥绿岛绿化

- (1) 立交桥绿岛绿化宜简洁、通透。
- (2) 立交桥绿岛绿化应布置灌溉设施，以滴灌、喷灌方式为宜。

### 5.7.2 立交桥、高架桥桥下绿化

- (1) 应采用耐荫植物，避免使用大乔木。
- (2) 桥下绿化应布置灌溉设施。绿化面积大、空间开敞的情况，宜采用滴灌、自动喷灌系统。

### 5.7.3 桥墩绿化

植物品种以耐荫、生长速度快的藤本为主。

### 5.7.4 桥侧绿化

- (1) 新建项目。新建立交桥、高架桥及人行天桥有绿化条件时，应在桥梁设计中结合景观要求，对植物栽植区域、给排水设施、安全性等一体化设计，统筹考虑。
- (2) 改造项目。已建立交桥、高架桥和人行天桥桥侧有绿化条件，而桥梁设计未考虑栽植区域的，可采用悬挂绿化的方式。进行悬挂绿化前需对桥体道路的朝向、光照、可悬挂栽植槽的位置、有无检修通道、检修通道宽度、立面条件、给排水条件等进行调查核实。



# 6

## 施工及管养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6.1 施工要求

6.2 补植

6.3 施肥

6.4 病虫害防治

6.5 应急对策

## 六、施工及管养

### 6.1 施工要求

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内容。

常绿乔木尽量全冠栽植，不能全冠栽植的不得低于四级分枝。有景观需要的落叶乔木保留三级分枝，有较好的树冠形态。

行道树因树种原因，确需截干栽植的，应确保截干后最小高度、胸径及保留分枝级数符合设计规定，不得使用自然规格及偏冠苗。

### 6.2 补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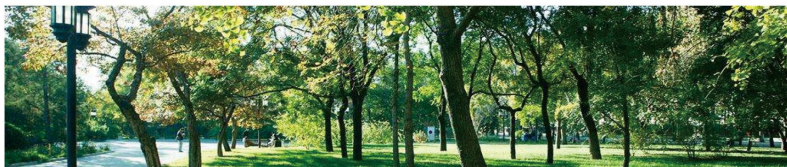
行道树出现枯死，应及时移除和补植。移除时应连同根部一起挖除，并填平树穴。补植树木应加强养护，确保成活。养护中禁止截干。

### 6.3 施肥

施肥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 1 次，生长期施追肥 1-2 次。对于穴施有困难的，应采取液态肥树干注射、地面打孔或使用棒肥等方法进行。

### 6.4 病虫害防治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提倡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人工清除等多种手段控制病虫害；化学防治要科学使用化学药剂，遵循“绿色、环保无公害”原则，尽量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 6.5 应急对策

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配备必要的道路绿化抢险队伍和设施设备。当灾害发生时应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阻碍交通的风险树木予以及时排除。

#### 6.5.1 防台

台风来临之前，要提早做好准备，易遭台风损坏的树木要设立支撑加固，过密的树冠要予以疏剪，减小风阻。灾后对遭风吹斜，倒伏的树木要及时扶正并加固，因灾害不能成活的要予以清除并适时补植。

#### 6.5.2 防汛

汛期前应提前对绿化排水设施做好清掏，疏通工作，并加强对重要路段、地势低洼的部位巡查，一旦发现险情、灾情就能立即抢险。灾后对遭风吹斜，倒伏的树木要及时扶正并加固，因灾害不能成活的要予以清除并适时补植。

#### 6.5.3 防旱

实时关注天气预报，在早期来临时加强抗旱浇水工作。

#### 6.5.4 防寒

在极端寒冷天气，应注意树根、树干、树冠保暖，可采取培土、铺草、卷干（包草）、搭设风帐等措施。

# 7

## 附录

## MANAGEMENT

附录一 本导则用词说明

附录二 引用标准及参考资料名录

附录三 附表及附图

## 附录一、本导则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附录二、引用标准及参考资料名录

-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16〕235号
- 《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2014版》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发改委第10号)
- 《公路几何设计细则》
- 《市政道路绿化种植土要求》
- 《温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导则》(2017)
- 《成都市城市道路绿化建设导则》(2017)
-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苏建园[2000]204号)
- 《江苏省城市行道树建设指引》(2017)
- 《省交通运输厅处理意见对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056号建议的答复》
- 《常州市2016年行道树调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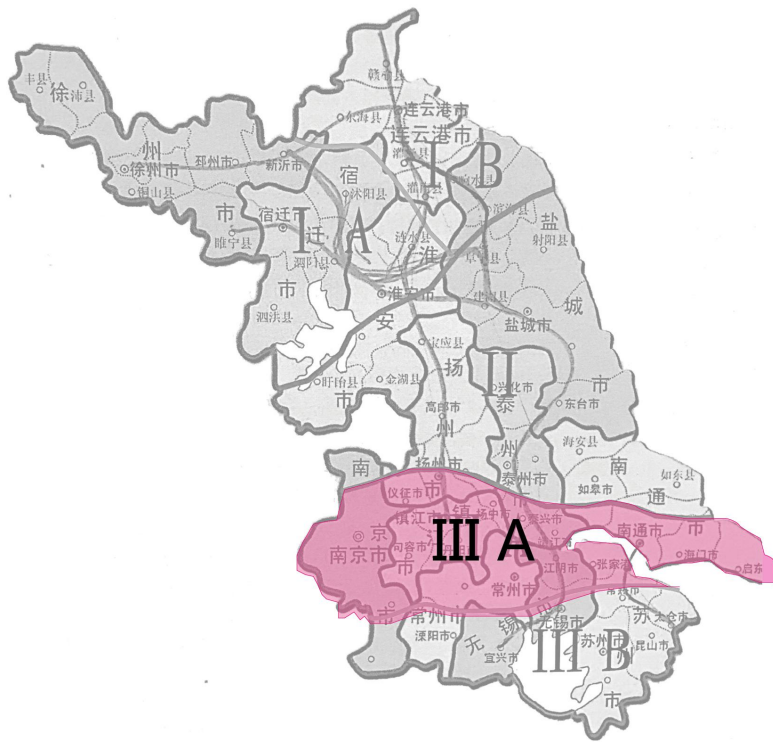


黎西路

### 附录三、附表及附图

根据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应用和引种状况，以气候带为主要依据，对城市园林绿化植物适生区域进行划分。全省从北至南分为三个植物适生区，每个适生区内根据受海洋影响的程度以及气候特点、地理特征，进一步分亚区。

【III A 区】区内共有 15 个市县，包括：南京、常州、南通、启东、海门、扬州、仪征、镇江、丹阳、扬中、句容、江阴、张家港、靖江和泰兴。



区域	种植位置	树种
III A 区	人行道	悬铃木、黄山栾树、榉树、槐树、枫杨、乌桕、重阳木、枫香、三角枫、榔榆、朴树、榆树、榉树、五角枫、喜树、梧桐、楸树、黄金树、臭椿、黄连木、北美枫香、元宝枫、巨紫荆、糙叶树、高杆早樱
	机非带	悬铃木、黄山栾树、榉树、槐树、枫杨、乌桕、重阳木、枫香、三角枫、榔榆、朴树、榆树、榉树、五角枫、喜树、梧桐、楸树、黄金树、臭椿、黄连木、银杏(雄株)、北美枫香、元宝枫、巨紫荆、糙叶树、杂交马褂木(片植)、高杆白玉兰、香樟、女贞
	中分带	悬铃木、黄山栾树、榉树、槐树、枫杨、乌桕、无患子、重阳木、枫香、三角枫、榔榆、朴树、榆树、榉树、七叶树、薄壳山核桃、五角枫、喜树、梧桐、楸树、黄金树、臭椿、黄连木、银杏(雄株)、北美枫香、元宝枫、巨紫荆、糙叶树、杂交马褂木(片植)、高杆早樱、高杆白玉兰、水杉、中山杉、落羽杉、香樟、女贞、大叶冬青

